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419 号 36 幢 702 室及 35、36 幢地下一层 20 号车位王祖伟、王铎、王忆霏所属国有出让住宅及其他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

根据贵方的委托，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04-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于 2013-06-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估价结论如下：

—————本页以下无内容—————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419 号 36 幢 702 室及 35、36 幢地下一层 20 号车位王祖伟、王铎、王忆霏所属国有出让住宅及其他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 252.23 平方米、车位建筑面积 44.02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1453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叁万圆整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总价 (万元)	折合单价 (元/平方米)
虹桥路 2419 号 36 幢 702 室	252.23	1423	56420
虹桥路 2419 号 35、36 幢地 下一层 20 号车位	44.02	30	-
合计	296.25	1453	-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
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